

2012

臺北人事簡訊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2001年1月創刊
2012年9月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人事處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市長的指示

- 本府出國計畫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向為各界檢視及關注焦點，各機關對同仁出國活動、內容及經費支用方式，應

審慎規劃並嚴格審查，亦請首長重視及督導出國同仁須達成提升市政績效及增進職能之參訪目的，以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摘自本府 101.8.21.---1694 次市政會議紀錄)

- 部分媒體對本府提供屏東及臺東地區天秤颱風受災戶救助金有不同解讀一事，本府於第一時間即充分掌握資訊，且社會局、民政局及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處理得宜，使事情平和落幕，並免外界誤解。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係用於與天然災害直接有關事項，前亦曾協助南瑪都及蘇拉等颱風影響縣市之受災戶，本次賑濟支援災區係落實「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人道精神，並將民間捐款發揮最大效益之濟弱作為。
- 近來各機關舉辦新聞性活動頻率趨增，殊值嘉許，為精進活動品質及效益，請環保局、勞工局及警察局等機關主動與其他機關分享舉辦經驗，並請觀傳局及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提供專業協助，以加深各界的印象與爭取認同，請各機關積極辦理。
- 請各機關鼓勵同仁於選購中秋禮品時，優先考量庇護工場生產之產品，以幫助弱勢團體自立，並請衛生局協助驗證產品品質，以爭取大眾之支持及肯定。

(以上 3 則摘自本府 101.8.28.---1695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 各機關辦理考績應有鑑別的標準，主管評定所屬人員的考績一定要有充分的依據及理由，不鄉愿，不囿於人情。在此提醒

主管人員，如果評定考績有偏頗，不僅為自己帶來困擾，也會為受考人員帶來困擾。(摘自本處 101.7.8.101 年第 14 次處務會議紀錄)

- 本處同仁如因各類事由，無法參加原已錄取的訓練課程，應向科室主管報告，經其同意後，依規定程序向訓練主辦機關辦理異動作業，不可逕自缺席，浪費訓練資源；如有此種情形，同仁應提出檢討報告。平日不分大、小事，同仁都應養成守紀律、服從的習慣，不可因小事就恣意處理。如果現在能做一個好的被領導者，將來才能成為一個好的領導者。(摘自本處 101.8.1.--101 年第 15 次處務會議紀錄)
-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主任姜文娟經本府核定為 101 年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選送人員，並將於 101 年 9 月 11 日赴英國進修，處長期勉：只有自己下定決心、持續不斷努力，夢想終能實現。本人前於人事局服務期間，曾奉派至國外受訓，期間長達半年，深切體會在國外才能蒐集到第一手資料，同時增進英語能力，吸收資訊增加新知，讓自己躍升為國際人。本府現推動之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計畫，因為市長支持才能順利推動，使得本府同仁較中央或其他縣市，有更多出國進修的機會，希望同仁踴躍爭取機會出國進修。(摘自本處 101.8.15.--101 年第 16 次處務會議紀錄)



●101年行政院人事主管 會報轉達事項

- 一、黃人事長富源對於本年度擴大人事主管會報的出席率比往年高，表示肯定。
- 二、本處榮獲100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第一名，以及101年公教人員「樂關懷·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第一名，黃人事長頒發獎牌並嘉勉本處表現。
- 三、黃人事長致詞重點摘要：
 - (一)遵循行政院陳院長的要求，加強政府和諧、各機關的分工合作、照顧公務人員權利。
 - (二)防汛期間，依規定程序宣布停班停課，請各主管機關遵循作業流程確實辦理。
 - (三)貫徹廉能政府及人性管理。
 - (四)中央及地方機關都要全力做好組織管理，執行重點包含效率、人事管理，善待同仁及遵循人事法令。另外配合組改，今年人事總處之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實地查證」暫停辦理。
 - (五)有關人事人員獎勵部分，由於人事人員對自我過於嚴苛，希望不吝嗇給與所屬人員及時獎勵；單位主管握有人事權，如果真的愛護屬下，請及時提出獎勵建議，以資鼓勵。

●請恪遵公務倫理，致力建構公義社會

為執行考試院研訂我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請各位同仁遵守下述公務倫理以建構公義社會。

- 一、「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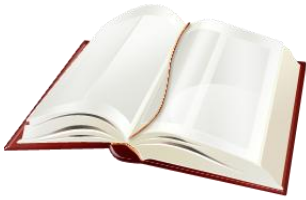
- 二、「公務人員『廉正』作為一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
- 三、「公務人員『忠誠』作為一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 四、「公務人員『專業』作為一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
- 五、「公務人員『效能』作為一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能，積極回應人民需求。」
- 六、「公務人員『關懷』作為一懷抱同理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
- 七、「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 八、「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



●101年度第3次退休公教人員「生活系列講座」

本府訂於101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本市市政大樓親子劇場（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舉辦101年度第3次退休公教人員「生活系列講座」專題演講，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中醫內科黃醫師健榮擔任講座，講題為「銀髮族困擾的退化性關節炎在中醫預防保健」，現場並安排本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護士為退休人員做測量血壓及健康諮詢服務，歡迎本府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踴躍參加。





人事新法

- **修正「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1 年 8 月 8 日以部管四字第 10136061392 號及總處組字第 1010045172 號函修正發布「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本府 101 年 8 月 14 日府人任字第 10131969100 號函轉知在案)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4 條修正**
考試院於 101 年 8 月 13 日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67071 號令修正發布「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4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5 條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本府 101 年 8 月 28 日府人任字第 10113668800 號函轉知在案)
-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修正**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2 日部特四字第 1013637075 號函以，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5 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本府 101 年 8 月 30 日府人任字第 10132047000 號函轉知在案)
- **本府新訂「臺北市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補充規定」，自 101 年 8 月 3 日生效。另本府 100 年 11 月 25 日府人一字第 10030849900 號函訂之補充規定同時停止適用。**(本府 101 年 8 月 3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31800000 號函發在案)
- **101 年 8 月 22 日府法三字第 10132468900 號修正「臺北市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為「臺北市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自治條例」。**
- **行政院 101 年 8 月 2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7631 號函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5 點及第 9 點，並自 101 年 8 月 21 日生效。**(本府 101 年 8 月 23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13617800 號函轉知在案)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部分大專院校將 1 學年分為 3 學期，其第 3 學期得否依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公訓字第 1011013628 號函釋：部分機關函詢大專院校將 1 學年分為 3 學期，其第 3 學期得否依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案。依教育部函釋，各級學校 1 學年仍分為 2 學期，爰進修人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如擬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仍應洽進修學校瞭解該學分歸屬之學期，並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本府 101 年 8 月 2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13636200 號函轉知在案)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有關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自殺死亡相關給與事宜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86 年 7 月 22 日 86 局給字第 24005 號函規定：「各機關聘僱人員在聘僱期間自殺身亡者，同意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比照因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並另依『聘

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酌給撫慰金。」係參酌銓敘部 85 年 10 月 1 日 85 台特四字第 1354619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准予比照病故辦理撫卹之規定辦理，惟該部業於 100 年 3 月 3 日以部退四字第 1003309470 號令將上開該部 85 年 10 月 1 日函停止適用，上開原人事局 86 年 7 月 22 日函所參酌公務人員自殺身亡准予比照病故辦理撫卹之理由已不存在，爰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又各機關聘僱人員在聘僱期間自殺死亡者，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之精神，發還自提儲金之本息，且繳付離職儲金費用 5 年以上者，同時發還公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本府 101 年 7 月 25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13300600 號函轉在案)

●**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2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7 月 31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44482 號函及銓敘部 101 年 8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1013629199 號函規定略以，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25% 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20 日會銜釐定。(本府 101 年 8 月 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31950400 號函轉在案)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6291 號修正「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或政府直接(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填表說明。**



●**101年8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三等功績獎章**

法規委員會葉前主任委員慶元。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重要職務人員

101年8月1日至9月6日生效異動情形：

- 產業發展局所屬市場處丁處長若亭調任體育局副局長，並自 101 年 8 月 10 日生效；所遺職缺由士林區公所張區長義芳調陞，並自 101 年 8 月 20 日生效。**
- 本府房參議振昆調陞體育局副局長，並自 101 年 8 月 10 日生效。**
- 教育局所屬體育處陳處長良輝調任體育局主任秘書，並自 101 年 8 月 10 日生效。**
- 教育局所屬體育處李副處長招譽調任體育局專門委員，並自 101 年 8 月 10 日生效。**
- 教育局所屬體育處曾秘書慶勇調陞體育局科長，並自 101 年 8 月 10 日生效。**
- 秘書處陳技正玉書調陞體育局科長，並自 101 年 8 月 10 日生效。**
- 教育局所屬教師研習中心劉研究員怡伶調陞體育局科長，並自 101 年 8 月 10 日生效。**
- 客家事務委員會鍾專員麗民調陞體育局科長，並自 101 年 8 月 10 日生效。**
- 客家事務委員會鄧主任仔珊調任體育局科長，並自 101 年 8 月 10 日生效。**
- 教育局所屬體育處袁科長守方調陞體育局科長，並自 101 年 8 月 10 日生效。**
- 本府陳參議冠甫調陞產業發展局副局長，並自 101 年 8 月 14 日生效。**

- 教育局楊科長麗珍調陞該局專門委員，所遺職缺由廖文靜調陞，並均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財政局丁科長翰杰調陞該局專門委員，所遺職缺由該局賴專員嘉虹調陞，並均自 101 年 8 月 20 日生效。
 -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陳科長淑娟調任該局老人福利科科長，所遺職缺由該局孫專員淑文調陞，並均自 101 年 8 月 21 日生效。
 - 交通局詹專門委員政良調陞該局所屬公共運輸處副處長，並自 101 年 8 月 27 日生效，所遺職缺由該局沈科長慧虹調陞，並自 101 年 8 月 31 日生效。
 - 交通局葉專門委員梓銓調陞該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並自 101 年 8 月 27 日生效，所遺職缺由該局張科長生萬調陞，並自 101 年 8 月 31 日生效。
 - 產業發展局所屬動物保護處葉秘書明穎調陞該處副處長，並自 101 年 8 月 6 日生效。
 - 產業發展局王主任秘書三中調陞該局所屬商業處處長，王員所遺職缺由該局所屬商業處吳副處長欣佩調任，吳員所遺職缺由該局江主任美玲調陞，江員所遺職缺由該局所屬市場處莊科長玫紅調陞，並均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 民政局洪秘書進達調陞該局所屬萬華區戶政事務所主任，並自 101 年 9 月 6 日生效。
 - 都市發展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王處長榮進調任該局副局長，王員所遺職缺由該局張總工程司剛維調陞，張員所遺職缺由該局高主任秘書文婷調任，並均自 101 年 8 月 27 日到職。
 - 捷運工程局李副處長政安調陞該局中區工程處副處長，並自 101 年 8 月 24 日到職。
 - 捷運工程局許技正臨國調陞該局副處長，並自 101 年 8 月 20 日生效。
 - 捷運工程局王技正怡仁調陞該局副處長，並自 101 年 8 月 28 日生效。
 - 兵役局林主任永隆調任該局科長，並自 101 年 8 月 9 日生效。
 - 兵役局邱科長麗容調任該局主任，並自 101 年 8 月 9 日生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魏主任委員國彥辭職，所遺職缺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袁專案組長乃娟接任，並均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 客家事務委員會劉主任委員智雄辭職，所遺職缺由臺北市商業處劉處長佳鈞接任，並均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 體育局局長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何處長金樑擔任，並自 101 年 9 月 4 日生效。
- 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生效異動情形：**
- 育成高級中學人事室游主任曉芙調任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景興國民中學人事室林主任麗華自 101 年 8 月 2 日退休生效。
 - 主計處人事室郭科員瑞雪自 101 年 8 月 2 日退休生效。
 -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管理員由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李科員俐璇調任，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人事室李主任孟秋調任景興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8 月 2 日生效。

- 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人事室錢主任華山調任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8 月 2 日生效。
- 市立美術館人事室陳主任仁貴調任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8 月 2 日生效。
- 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許組長美月調任，並自 101 年 8 月 6 日生效。
- 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人事室曹主任素津自 101 年 8 月 6 日退休生效。
- 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人事室陳主任麗月自 101 年 8 月 8 日退休生效
- 士林區陽明山國小人事室蕭主任文德調任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8 月 8 日生效。
- 古亭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由經濟部人事處林專員文榮過調，並自 101 年 8 月 8 日生效。
- 體育處人事室魏主任寶琴調任商業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8 月 10 日生效。
- 秘書處人事室陳主任怡伶調任體育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8 月 10 日生效。
- 弘道國民中學人事室劉主任秀滿調任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8 月 13 日生效。
- 產業發展局人事室鐘股長韻華調任都市更新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8 月 15 日生效。
- 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人事室陶主任素卿調任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8 月 16 日生效。
- 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銓敘部蘇專員郁雅過調，並自 101 年 8 月 16 日生效。
- 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人事室吳主任小雲自 101 年 8 月 16 日退休生效。
-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姜主任文娟調任市場處人事室科員，並自 101 年 8 月 17 日生效。
-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室林專員俐君過調，並自 101 年 8 月 18 日生效。
- 建成國民中學人事室李主任士蘭調任弘道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8 月 22 日生效。
- 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人事室林主任秋鳳調任市立美術館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8 月 22 日生效。
- 麗山高級中學人事室屠主任婉峰調任育成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8 月 23 日生效。
-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簡人事管理員佩盈調陞人事處股長，並自 101 年 8 月 23 日生效。
- 教育局人事室陳科員美芳調陞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1 年 8 月 23 日生效。
- 建國高級中學人事室王助理員麗閔調陞文化局人事室科員，並自 101 年 8 月 23 日生效。
- 陽明高級中學人事室林助理員凡永調陞陽明高級中學人事室組員，並自 101 年 8 月 23 日生效。
- 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書記張馨文調陞都市發展局人事室助理員，並自 101 年 8 月 23 日生效。
- 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人事室書記楊舒閔調陞和平高級中學人事室助理員，並自 101 年 8 月 23 日生效。
- 新民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人事室陳主任瑞齡調任，並自 101 年 8 月 29 日生效。
-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曾人事管理員芳萍調任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並自 101 年 8 月 30 日生效。
-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陳人事管理員或如調任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並自 101 年 8 月 30 日生效。

